

证券代码:600990 证券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 2006-18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公司股份获得股票对价3.1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9日

●复牌日:2006年6月21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2006年6月21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四创”,股票代码“600990”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1、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或“公司”)于2006年6月9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6月5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文号:国资产权(2006)618号。公司已就该事项在相关媒体进行了披露。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 1)对价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3.1股股票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6,200,000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法定最低承诺,履行法定的义务,遵守限售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东电子

工程研究所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在本次股改程序完成后的一年内将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研究成熟的航管一次雷达技术及相关资产整体转让到上市公司。

(2)未来两年内,在技术和市场成熟的情况下将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正在研制的航管二次雷达、气象探测综合数据处理系统、新一代GPS探空仪技术及相关资产整体转让到上市公司。

(3)2006年-2008年连续三年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的分红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 3)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二、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公司股份获得股票对价3.1股。

##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全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	34,168,200	68.11	5,469,867	28,708,333	48.82
2	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	1,346,400	2.29	215,146	1,131,254	1.92
3	耀信传	1,295,800	2.15	202,267	1,093,533	1.81
4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675,200	1.14	107,573	565,627	0.96
5	安徽民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75,200	1.14	107,573	565,627	0.96
6	北京奔达信息工程公司	336,600	0.57	53,767	282,813	0.48
7	北京青年纳锐投资有限公司	336,600	0.57	53,767	282,813	0.48
	合计	38,800,000	65.99	6,200,000	32,600,000	55.44

##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9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21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

设涨跌幅度限制

##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6月21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四创”,股票代码“600990”保持不变。

##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社会公众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具体实施办法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6,524,400	-36,524,40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9,800	-1,009,800	0
	3.自然人股份	1,265,800	-1,265,800	0
	非流通股合计	38,800,000	-38,8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30,688,027	30,688,027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948,440	948,440
流通股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1,093,533	1,093,53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32,600,000	32,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0,000,000	6,200,000	26,2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000,000	6,200,000	26,200,000
股份总额		58,800,000	0	58,800,000

注:非流通股按照年报格式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仅填写列公司存在股份类别。如果某行没有数字,公司应该予以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临 2006-016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6月10日刊登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2006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2006年6月19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正常交易期间的每日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上午9:30至2006年6月19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8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9日(星期五)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06年6月9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连友谊”(000679)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七、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上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2006年5月9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八、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股流通股股东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必须须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方为有效。

2、A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请见本提示性公告第十一条。

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下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A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不受的限制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充分表达意愿,并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应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九、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就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A股市场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

1、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投票的征集对象为大连友谊截止2006年6月9日下午3: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自2006年6月10日上午9:00至2006年6月19日下午14:00时。

##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采取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 4、征集程序

关于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具体程序请参见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委托征集函》。

## 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电话:0411-82825888-1917 1819  
传 真:0411-82650892

联系人:王士民 白天辉  
3、登记时间  
2006年6月10日至2006年6月1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及2006年6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14:00。

十一、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2006年6月19日每日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交易系统操作。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票代码:360679;投票简称:友谊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以

##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	28,708,333	2006年6月21日	方案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008年6月21日	
			2007年6月21日	
2	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	1,131,254	2007年6月21日	
3	耀信传	1,093,533	2007年6月21日	
4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565,627	2007年6月21日	
5	安徽民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65,627	2007年6月21日	
6	北京奔达信息工程公司	282,813	2007年6月21日	
7	北京青年纳锐投资有限公司	282,813	2007年6月21日	

## 八、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651-5391323,0651-5391324  
传真:0651-5391322

联系人:马雷、杨梦  
2、财务指标变化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送股方式支付对价,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不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 九、备查文件

1、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及补充保荐意见;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4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  
基金权证投资的方案

为规范本公司权证投资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权证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基金合同规定,本公司就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基金权证投资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信息披露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制定本方案。

## 一、基金权证投资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遵循以下限制:  
(一)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二)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三)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不受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导致基金权证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将在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在投资前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权证投资的信息披露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将在基金季报、半年报、年报以及更新招募说明书中披露权证投资的有关信息。

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

(一)权证的代码、名称及数量;  
(二)基金权证投资的期末市值及占净值的比例;

(三)权证投资的损益;  
(四)证监会规定基金权证投资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 四、风险控制措施

## (一)权证投资的风险设置

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超过基金净资产百分之一的,需报公司投资总监审批;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超过基金净资产百分之二的,需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 (二)权证投资的风险控制流程

依据全面风险控制的思路,本基金对权证的风险评估、估值、投资决策、交易等重要环节进行控制。

1、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提供基本面的分析和估值;

2、金融工程人员运用数量模型对权证风险及价值进行评估;

3、基金经理根据研究人员建议做出投资决策;

4、监察稽核部对权证投资全过程进行合规性审查和监控。

## 五、权证风险提示

权证是一种衍生金融产品,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具体风险包括:  
(一)价格风险

由于标的证券的价格、波动率、市场利率水平、权证剩余期限等因素的变动,将会导致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权证市场深度和广度的影响,权证在交易时可能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违约风险  
权证发行人存在违背合同规定,没有向持有人支付标的证券的可能性。

## 六、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权证投资时,不通过内幕信息获得不当利益,不操纵权证价格或标的证券价格,不利用权证投资进行利益输送。认真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的变化及时修订本权证投资方案,并在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5年5月30日,根据《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6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5月15日至2006年6月14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6月15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6年5月15日至2006年6月14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年6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年6月15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6月16日。

##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6月15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6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6年6月14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 七、咨询办法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3680399;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ST海龙 编号:2006-02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产权转让意向书  
有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产权转让意向书有关事项的公告》(编号:2006-17)部分表述不准确,现更正公告如下:

接公司控股股东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9日在兰州签署了《产权转让意向书》。该意向书约定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58%的股权(11600万股),现由公司租赁使用的935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和直接服务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部分辅业资产以及部分对外投资权益以承债方式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公司的资金由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承接,双方商定本次资产转让最终价格以甘肃省国资委确认的、双方认可的评估价格为准,评估时点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

双方还在意向书中约定本次转让完成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履行归还占用公司资金的义务,并于2006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此公告。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4日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57号文件批准,自2006年5月10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至2006年6月9日,基金募集工作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2,912,150,781.80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为830,670.48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06年6月13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93,747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本基金在募集期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为2,912,150,781.80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830,670.48份,两项合计共2,912,981,452.28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6年6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